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23日海總環字第0970005452號令公告  
9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6日海總環字第0980002342號令公告  
10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4日海總環字第1000007167號令公告  
104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9日海總環字第1040010600號令公告  
106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9日海總環字第1060001930號令公告  
107年8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8月31日海職安字第1070016873號令公告  
108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22日海職安字第1080007429號令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，設置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一、雇主：校長。
- 二、各部門主管：副校長、**主任秘書**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三、工程技術人員：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- 五、勞工代表：
  - (一)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各遴選一人任之。
  - (二)職員代表：由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。
  - (三)助教代表：由當屆校務會議助教代表第一順位任之。
  - (四)校務基金專案人員代表：由當屆勞資會議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。
  - (五)工友代表：由當屆勞資會議工友代表第一順位任之。
  - (六)計畫專任助理代表：由當屆勞資會議計畫專任助理代表第一順位任之。

雇主、各部門主管、工程技術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任命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、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下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九條 行政一級單位與教學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)，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